

楚雄州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楚环罚字（2017）05号

楚雄州礼社江大湾水电站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323225527368761

地址：双柏县鄂嘉镇鹅头山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何俊文

我局于2017年8月2日至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单位存在污水管网被人为拆除，污水处理站处于停运状态，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等违法问题。

以上事实，有照片（影像）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和其他有关材料等证据为凭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17年8月18日以《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楚环罚告字（2017）05号）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。2017年8月21日，你单位向我局提交《关于楚雄州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回复》，陈述了造成环境违法事实的主、客观原因，承认存在污水管网被人为拆除，污水处理站处于停运状态，生活污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接排入外环境等不当行为，愿意接受处罚，我局已采纳。

依据《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

和第五十八条的规定，结合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有关规范行使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09〕107号）要求，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、限期改正，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（大写）人民币肆万捌仟元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交通银行楚雄分行营业部

户名：楚雄州财政局代收罚款专户

账号：552381601018010014120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楚雄州人民政府或者云南省环境保护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（本决定书一式四份，被处罚单位、执行单位和缴款银行各执一份，一份附卷。）